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周芳頤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59
電子信箱：d614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23096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反賄選宣導計畫、附件2-辦理成果表、附件3-宣導成果照片表（各1份）
(28940932_1123096934_1_ATTACH1.odt、28940932_1123096934_1_ATTACH2.ods、28940932_1123096934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第16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」之宣導成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2年5月12日北市政三字第1123003903號函及本局112年8月29日北市教政字第1123078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投開票，為將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，建立反賄選意識，避免假訊息、境外勢力、暴力及金錢等介入選舉，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，爰法務部廉政署特研擬旨揭計畫（附件1），請所屬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與形式，進行反賄選宣導。
- 三、旨揭宣導素材置於雲端硬碟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la2kA>），請協助運用各類宣導媒體，如電視牆、廣播、網路、跑馬燈、平面媒體等，廣泛露出反賄選宣導素材。
- 四、請112年11月9日前尚未回復之所屬機關學校，於112年12月31日前，將辦理成果表（附件2）及宣導成果照片表（附件

長安國中 1121109



QAAA1126007747

3）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政風室承辦人信箱
(d61407@gov.taipei)。

正本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3/11/09
14:37:57

裝

訂

線

55